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42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水雄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洪水雄於起訴前之民國109年1月14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而原告係於109年6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佐，則被告洪水雄既然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因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